

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，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權，為人人享有的權利，強調不因其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財產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有任何區別。身為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警察，除瞭解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外，更應該了解「人權」的定義和精神，在執法過程中，以「保障人權」為第一優先，避免執法過當。

二、我國近年已陸續制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國際公約施行法，保障人民的生存權、發言權、人身自由權、平等權、隱私權等基本人權。警察作為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的重要守護者，在在說明警察和人民密不可分之關係，因此，更應該在警察的養成教育中，幫助警察掌握人權的核心價值，並以維護人權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為我國各大專院校訓練學生之必要課程，為全面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知識，應以「人」為主體，連結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和其他層面的基礎能力培養。有鑑於我國警察教育以專業化模式進行訓練，為確保國民人權受到保障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評估課程之可行性，並將人權課程納入「必修通識課程」，提升我國警察人權素養，以建立民主人權之法治國家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 莊瑞雄
連署人：陳素月 黃偉哲 鍾佳濱 許智傑 羅致政
趙正宇 蕭美琴 黃國書 吳玉琴 林麗蟬
鄭天財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柯志恩 蘇治芬
陳學聖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昌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在過去這個週末，從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這兩天，新北市從貢寮、瑞芳、金山、萬里到汐止所累積的雨量，已經高達上千毫米了，這樣的雨量在過去這兩天當中造成非常多災情，我們可以看到土石坍塌、道路封閉，也有許多在山坡地上的民宅因為水土保持的問題而流失，對於居民的安全、建築物的安全都造成很大的負面衝擊。我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院長林全能夠到這些災區巡視，在這次釀災的過程中，總共撤離 14 里、465 人，希望行政院能夠持續掌握受災的狀況，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之必要協助，謝謝！

第九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鑒於新北市汐止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及萬里區，因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間累積雨量達 400 至 1,100 毫米的超大豪雨釀災，造成多處山坡坍塌、道路中斷、房屋地基掏空，共撤離 14 里、465 人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持續掌握受災狀況及清查災損，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復原之必要協助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，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，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。而台北市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，為此，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，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，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，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，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。而台北市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，為此，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，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，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台北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其中有三成的學校都超過 100 歲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」然而，原名「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」的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古文物失竊案，嫌犯竊取 1930 年間七件重要的實驗器材，所幸全數追回，若損失將難以估算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雖有善本書室，也建立善本古籍數位系統，然多數已絕版的日治時期藏書只完成編目整理，但卻未設置書室，更遑論溫控、除濕設備、保全設備或是定期除蟲作業，無法妥善保存書籍。圖書館甚至以透明膠帶縫補，粗糙不堪，也未將古籍數位化，相信這樣的案例不是個案。

三、此類學校含有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尤其許多古文物更是見證台灣歷史性的一刻，有些古文物甚至是獨一無二的絕版品，其文化價值無法數計，如因天災人禍，往往難再復原。而且古文物放置處往往無妥善保管機制，有文物失竊及毀損的疑慮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對於此類學校的古蹟保存的造冊及擬定管理辦法應更加重視，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，避免古蹟文物因營運經費短缺，無法妥善保管，造成國家文化資產損失，亦有利文化傳承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邱議瑩 劉權豪

江永昌 柯建銘 葉宜津 蘇巧慧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）